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5920號

原告 李德義

訴訟代理人 陳誌泓律師
李仲昀律師
高敬棠律師

被告 三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雲華
訴訟代理人 林銘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倘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依上揭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原告起訴後提出民事變更及追加聲明暨準備理由(一)狀，變更訴之聲明為：先位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

01 14日召集之股東會（下稱系爭股東會）所有決議無效；第二
02 項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自90年4月26日起迄今之董事委任
03 關係存在。備位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被告系爭股東會所有決
04 議不成立；第二項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自90年4月26日起
05 迄今之董事委任關係存在。再備位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被告
06 系爭股東會所有決議應予撤銷；第二項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
07 間自90年4月26日起迄今之董事委任關係存在等語（見本院
08 卷第345至346頁）。查先位聲明部分，第二項聲明屬第一項
09 聲明當然之法律效果，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最終目的均在
10 於回復召開系爭股東會前之狀態，其經濟目的同一，其訴訟
11 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不併算其價額。又第一
12 項、第二項聲明均屬因財產權涉訟，惟就原告如受勝訴判決
13 所有之客觀利益並不明確，本院依卷內事證亦無法計算出客
14 觀數額，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依前揭說明，核
15 定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另就備位聲明及再備
16 位聲明部分，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情形亦均如上開先位聲明
17 訴訟標的價額所述，各為165萬元。而先位聲明、備位聲
18 明、再備位聲明請求間具有選擇關係，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
19 定之（三者均相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應
20 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21 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
22 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2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7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28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30 書記官 蔡斐雯